

富城管函〔2023〕18号 签发人：张涛

（A）

此件公开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19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胡玉红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在行知中学周边道路人行道设置垃圾桶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3年5月29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在行知中学周边道路人行道适当设置垃圾桶”的建议

根据您所提出的建议，县城市管理局对行知中学周边道路进行了实地勘察，依照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（CJJ27-2012），垃圾收集设施的设置要求，商业、金融街道：50—100 米；主干路、次干路、有辅道的快速路：100—200米；支路、有人行道的快速路：200—400米。于2023年5月24日，在行知中学周边的三条环状道路，安装道路四分类垃圾收集箱43只。

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富民县城建成区面积6.13平方公里城市道总长度37033米，设置两分类道路果皮箱736只，设置平均间距50.31米/只，符合设置规范要求，县城范围内共设置圾收集点65个，设置密度为10.6个点/平方公里，满足城市垃圾收集需求。在下步工作中，县城市管理局将结合城市道路建设、人流密度、垃圾投放高峰等情况，适时增加垃圾收集设施，方便市民群众投放垃圾。

感谢您对环境卫生管理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

2023年7月3日

联系人：毕学强、张晓波；联系电话：68811220。

抄送：县委目督办，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

附件

